（上接B078版）

技术综合分析评分表

权重	影响因素		权重	备注	得分数	小计	合计
0.3	法律因素	保护力度（a）	0.4	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相对完善，执行的也相对较好，发生知识产权保护失效的可能较小	60	24	14.40
		保护范围（b）	0.3	保护范围较为全面	60	18	
		侵权判定（c）	0.3	侵权判定难度较难	20	6	
0.5	技术因素	技术所属领域（d）	0.1	所属原料药制造领域，为一个比较成熟的领域	70	7	26.00
		替代技术（e）	0.2	市场竞争大，存在若干替代产品	40	8	
		先进性（f）	0.2	少数方面或某方面较为先进	50	10	
		创新性（g）	0.1	属于原创型技术	70	7	
		成熟度（h）	0.2	技术较为成熟	65	13	
		应用范围（i）	0.1	技术应用于原料药的生产环节	30	3	
		技术防御力（j）	0.1	技术工艺难度一般，所需资金一般	50	5	
0.2	经济因素	供求关系（k）	1.0	技术和人才的不断积累、成本优势维持等因素的推动下，预计我国原料药行业的竞争力有望不断增强	40	40	8.00
合计							48.40

由上表可得提成率调整系数为48.40%。

C.确定待估技术提成率

根据待估技术提成率的取值范围及调整系数，可最终得到提成率。

计算公式为：

K=m+（n-m）×r

式中：

K-待估技术的提成率

m-提成率的取值下限

n-提成率的取值上限

r-提成率的调整系数

因此，被评估企业专利、专有技术及软件著作权等技术类无形资产收入提成率为：

K=m+（n-m）×r=0.99%+（2.97%-0.99%）×48.40%=1.96%

D.技术提成衰减率

技术提成衰减率主要是体现技术贡献率随时间的推移不断有替代的新技术出现，原有技术贡献率受到影响而不断下降的一个技术指标，技术衰减率预测明细如下表：

项目名称	2019年10-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技术衰减率	0.00%	5.00%	10.00%	15.00%	20.00%	25.00%

E.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中专利等技术资产折现率r在测算企业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的基础上考虑一定的风险溢价，即：

r=WACC+ε

式中：

WACC为企业加权平均资本成本预测期2019年10月至2024年为13.50%（与收益法评估一致）；

ε为无形资产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一般情况下，企业以各项资产的市场价值为权重计算的加权平均资产回报率（WeightedAvergeReturnonAsset,WARA）应该与企业的加权平均资产成本（WeightedAvergeCostofCapital,WACC）基本相等或接近。确定无形资产的市场回报率时，在企业WACC的基础上，根据WARA=WACC的平衡关系，综合考虑无形资产在整体资产中的比重，从技术产品类型、现有技术产品市场稳定性及获利能力、无形资产使用时间等方面进行分析，进而确定无形资产特性风险调整系数ε为5%。

从而得出2019年10月至2024年实用新型专利及药品生产批号和生产技术收益法评估折现率为18.50%。

v.专利资产评估值的确定

根据上述影响技术价值的各主要参数的测算值，计算技术的评估值。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年度					
		2019年10-12月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1	销售收入	1,441.54	6,401.52	6,492.77	6,684.29	6,881.38	6,949.72
2	销售收入提成率	1.95%	1.85%	1.67%	1.42%	1.14%	0.86%
3	专有技术贡献额	28.11	118.43	108.43	94.92	78.45	59.77
4	技术服务收入	165.09	283.02	—	—	—	—
5	税金及附加	1.45	3.01	0.81	0.71	0.59	0.45
6	所得税	47.94	99.61	26.91	23.55	19.47	14.83
7	专有技术税后贡献额	143.81	298.83	80.71	70.66	58.39	44.49
8	折现参数（年）	0.13	0.75	1.75	2.75	3.75	4.75
9	折现系数	0.9782	0.8805	0.7430	0.6270	0.5291	0.4465
10	专有技术折现值	140.67	263.12	59.97	44.3	30.89	19.86
11	专有技术评估值	558.81					

综上，实用新型专利及药品生产批号和生产技术无形资产评估值5,588,100.00元。

(3)成长评估

截止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域名共1项，域名权人为济南金达药化有限公司，详见下表：

域名（Domain Name）：	jindapharm.com
域名所有人（Registrant，中文）：	济南金达药化有限公司
生效时间（Registrant Date）：	2005-12-19
到期时间（Expiration Date）：	2020-12-19

对于域名，采用与商标权相同的方法评估。

经评估，域名评估值为2,325.00元。

综上，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5,591,925.00元。

（2）结合近期行业可比交易、可比公司情况，说明评估增值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合理，并提示相关估值风险。

（一）近期A股市场中交易标的与金达药化相似的交易案例如下：

上市公司简称	标的资产名称	交易价格（万元）	市盈率	市净率
向日葵	浙江贝德药业有限公司	购买60%股权，对价35500万元	14.68	1.92
众生药业	广东逸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3.46%股权，对价2172.17万元	12.58	2.47
中关村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购买27.82%股权，对价24652.97万元	15.99	4
平均值			15.01	2.8

本次评估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8,519.29万元，账面净资产为4,718.77万元，计算市净率为1.8，低于交易案例市净率的平均值2.8，评估机构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估值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二）本次评估增值较高资产主要为存货-产成品，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及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1.存货-产成品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近一年一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在60%左右，对应的主营产品的销售单价为单位成本的25倍，在不扣减销售费用、税金及利润的情况下，增值率为150%。

评估时，对存货-产成品按其正常不含税售价扣除销售费用、税金及适当利润后评估，评估增值9,428,820.63元，增值率为84.12%，评估增值合理。

2.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和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物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为8,218,834.75元，按重置价值×成新率进行评估，评估值为16,638,653.00元，增值率为102.45%，增值率较高原因：一方面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是2003年金达药化外资转内资清算时的评估原值，距离本次评估基准日时间较久，材料和人工成本皆有较大增幅；另一方面金达药化主要房屋建筑物建成在1992年，会计折旧按10-30年摊销，账面价值因折旧摊销减少了60%左右，但房屋建筑物经济寿命年限为50年，且经营中房屋维修保养较好，房屋综合成新率较新而成新率高。

土地使用权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为3,175,343.81，评估值为13,942,473.00，增值率为339.09%，增值率较高原因在于，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2003年企业清算时的评估值，评估基准日附近当地实际土地成交价格以及章丘区城镇国有土地基准地价在2003年土地入账价值已有较大升幅。

3.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本次评估的无形资产包括1项商标权、1项实用新型专利、20项药品生产批号和生产技术、1项域名权。

①评估时，对商标和域名权按成本法进行评估，考虑企业依法取得并持有商标权和域名权发生的费用和后期维护费用，评估增值0.38万元。

②评估时，对1项实用新型专利及20项药品生产批号和生产技术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增值558.81万元。计算过程详见“问题16答复问题（1）第五项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上述无形资产均未确认账面价值，评估值即为评估增值，评估增值合理。

上市公司已就评估相关风险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一节风险因素”之“二、交易标的评估风险”中充分提示，提请投资者注意。

（3）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认为：标的资产评估增值合理，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17.关于收益法评估。根据草案披露，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价值为10495.47万元，评估增值5776.69万元，增值率为122.42%。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行业和可比公司情况，说明盈利预测中确认营业收入、业务成本、期间费用等主要参数的依据和合理性；（2）结合近期行业可比交易、可比公司情况，说明评估增值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提示相关估值风险；（3）请说明两种评估方法结果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交易采纳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的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1）结合行业和可比公司情况，说明盈利预测中确认营业收入、业务成本、期间费用等主要参数的依据和合理性；

关于盈利预测中主要参数的依据，上市公司已于《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三、收益法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本次评估根据被评估单位经营规划和运营能力，预测未来收益、风险，满足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基本前提，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设定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所采用的计算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具体盈利预测过程及参数选择情况如下：

（一）营业收入的预测：产品售价在2019年基础上隔1年增长1%，即2020年售价与2019年售价一致，2021年售价比2020年售价增长1%，以此类推至2024年；2019年10至12月的销售数量为前3个季度的平均值，2020年至2024年每年增长10%、3%、3%、2%和1%（预测年度的销售数量都未超过2017年实际的销售数量）。

金达药史销售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9月
呋喃妥因类产品	数量(KG)	97,792.07	50,535.50	58,384.69
	收入（万元）	3,185.21	2,954.80	3,491.91
盐酸托哌酮	数量(KG)	29,228.11	19,221.10	17,504.76
	收入（万元）	916.66	702.97	699.57
其他原料药	数量(KG)	6,770.93	3,060.72	3,552.42
	收入（万元）	748.14	544.24	428.76
合计	数量(KG)	133,791.11	72,817.32	79,441.87
	收入（万元）	4,850.01	4,202.00	4,620.23

未来年度营业收入的预测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9年10-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呋喃妥因类产品	数量(KG)	18,845.00	81,510.00	83,949.00	86,461.00	88,186.00	89,066.00
	收入（万元）	1,121.30	4,846.35	5,029.48	5,177.92	5,330.13	5,383.28
盐酸托哌酮	数量(KG)	5,835.00	25,674.00	26,444.00	27,237.00	27,782.00	28,060.00
	收入（万元）	233.19	1,000.34	1,040.65	1,071.86	1,104.25	1,115.30
其他原料药	数量(KG)	595.00	3,377.16	2,730.00	2,810.00	2,865.00	2,893.00
	收入（万元）	87.05	554.83	422.64	434.52	447.00	451.15
合计	数量(KG)	25,275.00	110,561.16	113,123.00	116,508.00	118,833.00	120,019.00
	收入（万元）	1,441.54	6,401.52	6,492.77	6,684.29	6,881.38	6,949.72

(二)业务成本的预测：公司2017年-2019年9月主营业务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9月
呋喃妥因类产品	1,578.59	990.89	1,260.21
盐酸托哌酮	555.83	381.28	348.38
其他原料药	414.40	248.36	270.19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2,548.82	1,620.53	1,878.79
主营业务成本率%	52.55%	38.57%	40.66%

公司2017年-2019年9月主营业务成本率平均值为43.93%。

通过分析公司产品的历史单位变动成本及制造费用，根据各产品单位变动成本的变化趋势和制造费用项目的变化趋势，预测未来年度的主营业务成本。

具体数据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0-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主营业务成本	637.65	2,804.56	2,912.67	3,007.57	3,079.88	3,118.79
主营业务成本率	44.23%	43.81%	44.86%	44.99%	44.76%	44.88%

预测年度主营业务成本率平均值为44.59%，比历史年度略高。

（三）营业费用的预测：公司2017年-2019年9月的营业费用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9月
工资	47.90	46.90	38.57
办公费	4.64	2.55	1.53
差旅费	7.61	4.02	2.95
运费	19.24	14.83	15.38
业务招待费	5.64	11.10	7.86
其他	48.32	50.55	21.51
出口佣金及海运费	6.65	3.00	2.20
广告费、业务宣传费	26.51	26.30	13.27
分包费	0.20	0.13	0.04
折旧	4.97	4.80	3.57
营业费用合计	171.68	164.18	106.88
营业费用占业务收入的比率%	3.00%	3.37%	2.09%

公司2017年-2019年9月营业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平均值为2.82%。

营业费用主要是办公费、运费、广告宣传费和职工工资等，依据历史各年度经修正后数据以及各项费用未来的发展趋势进行预测。具体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0-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工资	12.86	55.55	59.99	64.79	69.97	75.57
办公费	0.51	2.14	2.25	2.36	2.48	2.60
差旅费	0.98	4.12	4.33	4.55	4.77	5.01
运费	5.13	21.53	22.60	23.73	24.92	26.17
业务招待费	2.62	11.00	11.55	12.13	12.74	13.37
其他	7.17	30.12	31.63	33.21	34.87	36.61
出口佣金及海运费	0.73	3.08	3.23	3.39	3.56	3.74
广告费、业务宣传费	4.42	18.57	19.50	20.48	21.50	22.58
分包费	0.01	0.06	0.06	0.06	0.07	0.07
折旧	1.00	4.16	4.08	3.53	3.24	3.15
营业费用合计	35.44	150.33	159.22	168.23	178.12	188.88
占业务收入的比率%	2.21%	2.25%	2.45%	2.52%	2.59%	2.72%

预测年度营业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平均值为2.46%，与历史年度水平接近。

（四）管理费用预测：公司2017年-2019年9月的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9月
折旧	177.52	185.48	140.57
无形资产摊销	29.93	63.59	43.48
职工薪酬	646.19	846.63	726.77
办公费	144.67	105.23	30.61
差旅费	9.90	16.77	5.40
维修费	302.04	90.39	116.70
业务招待费	18.16	21.13	17.66
咨询顾问费	216.15	128.45	136.51
其他	176.40	135.08	169.71
管理费用合计	1,720.96	1,592.75	1,387.41
职工薪酬	64.37	56.24	60.85
物料消耗	39.56	26.40	4.83
折旧	6.03	7.99	7.76
其他	1.01	3.59	1.25
研发费用合计	110.97	94.22	74.69
管理费用与研发费用合计	1,831.93	1,686.97	1,462.10
管理费用与研发费用占收入的比率%	32.00%	34.61%	28.58%

公司2017年-2019年9月的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占业务收入比例平均值为31.73%。

管理费用主要是研发费用、顾问费、招待费、维修费、折旧和职工薪酬等，评估时依据历史各年度经修正后数据以及各项费用未来的发展趋势进行预测。具体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0-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折旧	39.41	163.62	160.52	138.88	127.46	124.08
无形资产摊销	2.44	9.76	9.76	9.76	9.76	9.76
职工薪酬	242.26	1,046.55	1,130.28	1,220.70	1,318.35	1,423.82
办公费	10.20	42.86	45.00	47.25	49.61	52.09
差旅费	1.80	7.56	7.94	8.34	8.76	9.19
维修费	38.90	163.38	171.55	180.13	189.13	198.59
业务招待费	5.89	24.72	25.96	27.26	28.62	30.05
咨询顾问费	45.50	191.11	200.67	210.70	221.23	232.29
其他	23.47	98.59	103.52	108.69	114.13	119.83
研发费	24.49	105.18	112.44	119.27	127.28	136.42
职工薪酬	20.28	87.63	94.64	102.21	110.39	119.22
物料消耗	1.61	6.77	7.10	7.46	7.83	8.22
折旧	2.17	9.03	8.86	7.66	7.03	6.85
其他	0.42	1.75	1.84	1.93	2.03	2.13
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合计	434.36	1,853.33	1,967.64	2,070.97	2,194.34	2,336.13
管理费用与研发费用占收入的比率%	27.04%	27.73%	30.31%	30.98%	31.89%	33.61%

预测年度管理费用与研发费用占收入的比率平均值为30.26%，比历史年度略低，原因是历史年度的管理费用中计入了停工损失。剔前剔产业研究院发布的《中国医药行业市场前瞻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预计医药制业销售收入2019年至2023年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8.53%，预测中结合金达药化实际情况，预测增长率低于此指标，属合理范围。金达药化同行业的上市公司毛利率2017至2019年1-9月变化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代码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华海药业	600521.SH	74.30%	59.75%	55.96%
京新药业	002020.SZ	64.65%	64.85%	58.90%
九典制药	300705.SZ	66.02%	59.61%	51.94%
富祥股份	300497.SZ	42.47%	37.25%	38.20%
平均值		61.86%	55.37%	51.25%

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在逐渐增加，而金达药化预测年度毛利率为55.41%，低于以上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属于合理范围。

可比上市公司期间费用比率2017、2018及2019年1-9月情况如下：

公司	代码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华海药业	600521.SH	45.75%	53.09%	40.28%
京新药业	002020.SZ	48.04%	51.66%	45.66%
九典制药	300705.SZ	58.28%	48.78%	36.88%
富祥股份	300497.SZ	14.60	15.34%	17.68%
平均值		41.67%	42.22%	35.13%

金达药化未来预测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例平均为30.26%、销售费用占收入比例平均为2.46%，财务费用占收入比例平均为0.49%，因金达药化与上市公司相比规模较小，仅生产销售原料药，而上市公司同时生产销售原料药及制剂，医药制剂产品销售费用占比较高。金达药化的销售模式和管理模式与可比公司有一定的差异，本次对期间费用的评估，根据金达药化自身历史情况进行预测，期间费用预测合理。”

（2）结合近期行业可比交易、可比公司情况，说明评估增值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提示相关估值风险；

关于评估增值较高的原因，上市公司已于《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三、收益法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近期A股市场中交易标的与金达药化相似的交易案例如下：

上市公司简称	标的资产名称	交易价格（万元）	市盈率	市净率
向日葵	浙江贝德药业有限公司	购买60%股权，对价35,500万元	14.68	1.92
众生药业	广东逸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3.46%股权，对价2,172.17万元	12.58	2.47
中关村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购买27.82%股权，对价24,652.97万元	15.99	4.00
平均值			15.01	2.8

本次评估的收益法评估结果为10,495.47万元，标的资产账面净资产为4,718.77万元，计算市净率为2.22，低于交易案例市净率的平均值2.8；标的资产2018年的净利润为95.276万元，计算市盈率为11.02，低于交易案例市盈率的平均值15.01。评估机构综合考虑了企业生产技术、资产状况、经营管理等各方面因素对企业价值的影响做出评估，估值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上市公司已就评估相关风险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一节风险因素”之“二、交易标的评估风险”中充分提示，提请投资者注意。

（3）请说明两种评估方法结果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交易采纳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的合理性。

关于两种评估方法结果差异较大的原因，上市公司已于《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交易标的评估概况”之“（三）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结果的选取”中补充披露如下：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5,192,900.38元，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04,954,700.00元，相差19,761,799.62元，差异率为23.20%。

两种方法评估结论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价值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反映的是被评估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被评估企业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对企业预期收益产生贡献的不仅仅包括企业申报的各项可确指资产的价值，还有无法量化或不可识别的资产。因此，两种不同评估方法反映的价值存在一定的差异应属正常。

本次交易另同一控制下收购，为了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本次交易采纳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果。”

（4）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认为：

①收益法中业务收入、业务成本和期间费用预测的依据较为充分合理。

②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③本次交易为同一控制下收购，为了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本次交易采纳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果。

18.关于标的资产转让价格差异。根据草案披露，2019年9月23日标的资产进行了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为1500万元，属于同一控制下的转让。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为8000万元，亦属于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两次转让时间接近，但交易作价差异较大。请公司说明，前次标的资产股权转让的原因及相关情况，两次交易作价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向控股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作价是否公允，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1）前次标的资产股权转让原因及相关情况

2019年9月23日，金达药化股权转让系根据实际控制人及新恒基投资对集团业务的整体规划及战略安排，本次转让定价以百奥科创拍卖挂牌价达到百奥科创的成本以及对金达药化豁免的债务金额为基础，并考虑该部分成本的时间价值因素，综合确定转让价格为15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前后金达药化控制关系如下：

转让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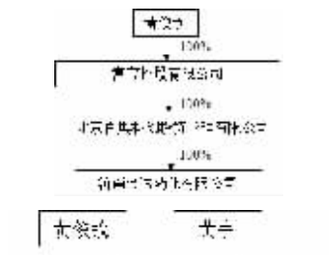

转让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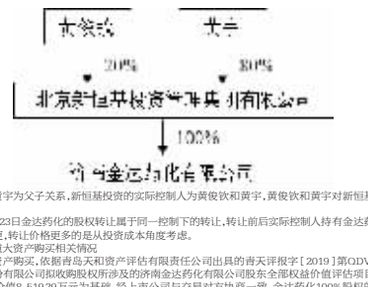

黄俊钦与黄宇为父子关系，新恒基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黄俊钦和黄宇，黄俊钦和黄宇对新恒基投资共同控制。

2019年9月23日金达药化的股权转让属于同一控制下的转让，转让前后实际控制人持有金达药化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更，转让价格更多的是从投资成本角度考虑。

（2）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依据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青天评报字[2019]第QDV226号《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济南金达药化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评估价值8,519.29万元为基础，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金达药化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8,000.00万元。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后，实际控制人合计间接持有金达药化股权的比例由100%降低至18.73%，具体如下：

（3）两次作价差异较大的原因

两次股权转让均是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但转让前后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标的资产股权比例有较大不同，前次股权转让前后，持股比例均为100%，转让原因为实际控制人对投资的企业进行整体梳理和战略规划，转让价格主要从覆盖前期投资成本的角度定价；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后，实际控制人持有标的资产股权比例为18.73%，较本次转让前大幅降低。综合考虑本次交易各方的利益，保证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定价合理性及公允性，上市公司聘请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8,519.29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10,495.47万元，最终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选用了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定价的参考基础。

（4）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存在向控股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

19.根据草案披露，济南海得利兽药有限公司于2009年11月23日被吊销营业执照，目前正在清算中，截至草案签署日，标的资产无下属企业。请公司补充披露，济南海得利兽药有限公司与标的资产的关系，营业执照被吊销的原因，目前该企业的经营状况，其清算工作等对标的资产及本次交易的具体影响。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关于济南海得利兽药有限公司的情况，上市公司已于《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八、下属企业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济南海得利兽药有限公司清算情况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济南海得利兽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济南海得利兽药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37018100000317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济南市章丘区明水镇柳沟村
法定代表人	程玉水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2年04月05日
营业期限	2002年04月0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兽用秘散剂的制造、销售
登记机关	济南市章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查询海得利兽药的工商档案材料，金达药化持有海得利兽药85%的股权，为海得利兽药的控股股东。

根据金达药化出具的说明，海得利兽药成立后一直未开展实质性的经营活动，无任何资产及负债情况。

根据《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企业注销检查报告》，海得利兽药因解散事由于2009年3月6日向章丘市国家税务局（现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章丘区税务局）申请了税务注销登记，并于2009年3月13日完成了企业税务注销登记。

根据济南市章丘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19年9月29日出具海得利兽药公司吊销情况，海得利兽药吊销原因为不依照规定接受年度检验，吊销时间为2009年11月23日。

2019年9月30日，金达药化作出关于济南海得利兽药有限公司清算的股东会决议：1、济南海得利兽药有限公司依法进行清算；2、公司清算组由李久进、张树春、顾晓芳组成，其中李久进担任清算组组长；3、济南海得利兽药有限公司负责办理公司清算组备案等公司清算、注销手续。

（2）海得利兽药的经营状况及清算工作，对标的资产本次交易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海得利兽药系有限责任公司，为独立法人，股东以其投资额为限承担责任，海得利兽药因申请解散主动向主管税务部门办理了税务注销手续，且在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再没有开展任何经营活动。现阶段海得利兽药清算工作正在进行过程中。海得利兽药现阶段的经营状况及清算工作，不会对金达药化持续生产经营及本次交易产生影响。”

（3）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海得利兽药为标的资产的控股子公司，因未参加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吊销执照后即停止生产经营。海得利兽药已经完成税务注销登记，现金达药化已成立清算组，目前处于工商登记清算过程中，因此海得利兽药的经营状况及清算工作不会对金达药化和本次交易产生影响。

20.请公司核实并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情况。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1）标的资产报告期内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情况。

关于金达药化报告期内的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情况，上市公司已于《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一、其他事项”之“（一）金达药化合法合规情况”及“（二）金达药化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金达药化提供的资料、询问公司相关负责人，同时向金达药化法律顾问函证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报告期内，金达药化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案件。”

“1.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金达药化受到的主要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①2019年6月17日，济南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金达药化进行进场监察，通过与排污许可证副本核对发现金达药化2018年度1-3月份未对废气排口DA002中的污染物VOCs进行检测；从2018年至今废水中的污染物苯胺、硝基甲苯、急性毒性、总氰化物、总铜、总锌、二氯甲烷等项目未按月进行检测，济南市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9月17日向金达药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济环罚字[2019]ZQ第062号），针对上述违规行为，依据《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据《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责令金达药化改正违法行为，罚款壹拾万元整人民币。

根据金达药化提供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中国银行山东中行代收付交易通知单》，金达药化于2019年9月26日向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缴纳了罚款100,000元。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作出上述处罚的依据为现行有效的《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进行入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金达药化对上述违规行为向山东省生态环境厅作出了《关于6.13省厅抽查发现问题的说明》。根据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污染源环境监察信息公开专栏处公示的污染源监测抽查情况，2018年7月、2018年9月、2019年1月，金达药化的国控污染源排放均为达标。根据济南市章丘区环境监察大队于2019年10月16日出具的《证明》，除上述处罚外，自2016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金达药化不存在其他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

金达药化受到十万元的罚款处罚属于罚则区间的中间值，未对金达药化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金达药化已经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②金达药化因安全设备的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济南市章丘区应急管理局于2017年8月3日向金达药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章）安监罚[2017]14号），针对上述情况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贰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金达药化提供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金达药化于2017年8月10日向济南市章丘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缴纳了罚款20,000元。

济南市章丘区应急管理局作出上述行政处罚的依据为现行有效的《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金达药化受到贰万元的罚款处罚属于罚则区间的较低值。金达药化对上述违规行为向济南市章丘区应急管理局作出了《“大执严”检查存在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报告》。根据济南市章丘区应急管理局于2019年10月14日出具《证明》，自2016年10月14日至2019年10月13日，其未接到关于该企业安全生产事故的举报，该单位于2017年8月3日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在此期间无其他行政处罚。

主管机关对金达药化的罚款金额较小，未对金达药化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金达药化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③因金达药化出口货物快递被贝海报关单号不一致，黄岛海关于2018年6月4日向金达药化作出《责令办理海关手续通知书》（黄关简责办字[2018]0201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五条的规定，责令金达药化在2018年6月19日前履行补办进出口（境）手续。

根据金达药化提供的材料，金达药化已经删单重报，补办了进出口（境）手续。

黄岛海关未对金达药化作出罚款的处罚，且金达药化已经重新补办出口手续，该违规行为未对金达药化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2.GMP认证缺陷

2017年4月12日，山东省药品审评中心GMP认证检查组对金达药化原料药（呋喃妥因）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一般缺陷6项。金达药化于2017年4月25日向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认证中心出具了《关于药品GMP认证跟踪检查不合格项目整改报告》。”

（2）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

①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金达药化上述违规行为没有做出具体的行政处罚项目，且金达药化对不合格项目进行了整改。该违规行为未对金达药化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障碍。

②除上述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金达药化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未披露的重